

上海社会科学院人事处

沪社科院人〔2024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 拔尖项目、青年项目申报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文化平台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启动我院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、青年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上海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

- 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本院具有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；
- 近5年中，每年的科研考核合格；
- 近5年在院外甲类核心期刊发表2篇（含）以上学术性论文（不包括媒体文章）；
- 近5年获得国家级课题项目1项，或者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上海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）1项，或者获

得上海市“社科新人”“浦江学者”“晨光学者”“曙光学者”人才称号1项。

同时,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:已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者(含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);上海市人才高峰工程入选者;东方英才计划团队、领军、拔尖项目入选者;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尚在培养期内的;原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、原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资助的人员。

(二) 上海东方英才计划青年尖项目

1. 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,本院具有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;

2. 近5年中,每年的科研考核合格;

3. 近5年在院外甲类核心期刊发表2篇(含)以上学术性论文(不包括媒体文章);

4. 近5年获得国家级课题项目1项,或者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上海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)1项,或者获得上海市“社科新人”“浦江学者”“晨光学者”“曙光学者”人才称号1项。

同时,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:已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者(含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);上海市人才高峰工程入选者;东方英才计划团队、

领军、拔尖、青年项目入选者；原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、原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资助的人员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申报人员须本人填写《东方英才拔尖项目申报书》或《东方英才青年项目申报书》（下载地址：人事处网站-下载专区 <https://www.sass.org.cn/rsc/xzzx/list.htm>），交所在单位**审核并在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加盖公章后**，于**5月20日（周一）下午16点**前将《东方英才拔尖项目申报书》或《东方英才青年项目申报书》**一式七份**交人事处231甲办公室。

三、评审环节

人事处将组织院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议，最终推荐人选经公示后上报。

四、网上申报

最终确定的上报候选人于5月31日前登录网上申报平台，按照要求准备相应附件材料完成申报。

联系人：曹金旭

电 话：33165066

